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0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46 文核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1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5.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4,554.6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1]448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1年9月8日、2011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2014年7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估算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45.67万元、节余募集

资金和利息收入114.49万元及相关账户截至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2016年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缩减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2,470万元减至1,087万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00万（含利息收入）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上述调整后，目前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792	已使用完毕
1-1	芜湖广汽丰田汽车4S店子项目	2,530	已使用完毕
1-2	芜湖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2,155	已使用完毕
1-3	芜湖东风雪铁龙轿车4S店子项目	1,364	已使用完毕
1-4	宣城瑞麟·威麟汽车4S店子项目	1,654	已使用完毕
1-5	黄山北京现代汽车4S店子项目	1,468	已使用完毕
1-6	黄山东风日产汽车4S店子项目	1,621	已使用完毕
2	汽车用品中心项目	1,647	已使用完毕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7	未使用完毕
4	归还银行贷款	5,000	已使用完毕
5	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17,400	已使用完毕
6	对外投资（投建4S店）	7200	已使用完毕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8.70	已使用完毕
合 计		44,724.70	-

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286617	615,48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4200008421	2,000,000.00
合 计		2,615,482.70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98,814,200股，发行价格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686,247.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 274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14日-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O2O汽车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O2O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4,749,809.91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经过上述调整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已使用完毕
2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67,474.98	未使用完毕
合计		97,474.98	-

截止2018年5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	34050175510800000093	96,587.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315231	1,733.0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20000473180010300000067	23,526.9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610201021000398862	10,163,209.7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支行	1100701021000543490	115,147.0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支行	1100701021000626718	21,324.64
合计		10,421,529.35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处于整体战略调整及转型的关键时期，同时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部分原有资产的置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

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实施，并拟将包含利息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1.55 万元和“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42.15 万元（实际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使用。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剩余资金安排

终止前述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前述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说明及承诺

- 1、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超过一年；
-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3、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汽车融资租赁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信息化建设项目”、“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的实施，

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